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29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21.29亿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9.86亿元，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23年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导致计提的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以及公司处置非主责主业子企业及低效无效资产，导致亏损金额较大。

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改善经营情况，以快速提升整体的盈利水平为目标，弥补前期亏损。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加快推动转型升级，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以设计企业为龙头，发挥科技引领和全产业链优势，加大工业EPC业务承揽量。

（二）公司进一步提升项目履约质量，实施项目全过程极致成本管控，深化推动劳动效率改革，降本控费。

（三）公司加强收款管控，紧盯当期销售回款，降低减值损失，强化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